

病歷資料申請作業

由病人本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經病人本人授權(附委託書)之代理人方可提出申請

【病歷資料為個人隱私，為保障病人權益，申辦證件不齊全者恕不受理，尚祈見諒！】

申請方式	流程	收費標準	申請人應備證件
<p>門診申請： 請掛原主治醫師門診，依門診就醫流程申請 【可當日取件】 【中文病歷摘要需 14 個工作日，待通知後領件】</p>	掛號→診間→批價→8 號櫃檯領取	<p>1. 門診看診及申請：基本看診費+病歷影印費每張 5 元。 2. 單純申請病歷：病歷影印費 200 元(10 張內)/次，超過 10 張每張加收 5 元。 3. 中文病歷摘要第一份 400 元，第二份以上 50 元。</p>	<p>1. 病人本人申請： 需帶身分證正本(外籍人士請帶居留證或護照)及影本乙份。 2. 未成年人申請： 病人尚未滿 20 歲，需由法定代理人申辦 (1)病人身分證或同戶籍的戶口名簿及影本乙份。 (2)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乙份。</p>
<p>臨櫃申請： 請至復興醫療大樓一樓 8 號櫃檯 【3 日內領取】 【中文病歷摘要需 14 個工作日，待通知後領件】 申請時間：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：30~12：00 下午 13：00~16：30 週六 上午 08：30~11：30</p>	<p>8 號櫃檯(填寫申請書)→確認申請資料→查驗證件→批價→3 日內通知領取→親自領取或郵寄。 *單純申請檢驗報告影本、病理報告、診斷書副本，可直接於 8 號櫃檯依申請病歷影本程序辦理。 【當日取件】 *下述檢查請掛門診至診間申請： 眼部 OCT 光同調眼底斷層、眼底彩色攝影(COLOR)、螢光眼底血管攝影 (FAG)，請掛眼科門診。 【當日取件】</p>	<p>1. 病歷影印費 200 元(10 張內)/次，超過 10 張每張加收 5 元。 2. 中文病歷摘要第一份 400 元，第二份以上 50 元。</p>	<p>3. 委託代理人申請： (1)病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乙份。 (2)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乙份。 (3)填寫委託書(內容必須有雙方之簽名或蓋章) 4. 往生者：病人已身故，須由具繼承權人提出申請。 (1)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乙份。 (2)與病人關係證明正本及影本乙份。 (3)病人除戶證明正本及影本乙份。</p>
<p>網路申請： (本院收件辦理完成後 3 日內將以電話與申請人連絡，並通知取件)。</p>	<p>1. 取件方式：申請人接獲取件通知請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 8 號櫃檯辦理，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。 2. 取件地點：復興醫療大樓一樓 8 號櫃檯 3. 取件時間： 週一至週五：上午 08：30~12：00 下午 13：00~16：30 週六：上午 08：30~11：30 3. 費用：現場取件繳費。 4. 通知後 2 週內未至現場取件，視同放棄申請，影本病歷銷毀處理。 5. 如使用此方式申請，有爽約記錄，6 個月內不能再使用網路申請。</p>	<p>1. 病歷影印費 200 元(10 張內)/次，超過 10 張每張加收 5 元。</p>	<p>※因受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影響並配合法令變更要求，本院不提供影印服務，請民眾臨櫃前自行備妥所需相關證件、文件影印本，繳交受理窗口留存辦理為憑。</p>

*如有申請病歷影本相關問題，請洽恩主公醫院復興醫療大樓 8 號櫃檯(02)2672-3456 分機 7121。

*X 光片請至復興醫療大樓 4 樓放射科櫃檯申請。